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拆除堆物堆料垃圾清理整治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苏家坨建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7日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以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3795-XM001磋商文件对2025年拆除堆物堆料垃圾清理整治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苏家坨建筑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供应商后，将签署服务合同。

根据《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市苏家坨建筑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

一、项目概括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在完成基本无违建镇创建任务的同时，加强城乡结合地区环境卫生工作，改善城乡环境面貌，逐步消除镇域地区环境脏乱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地区环境面貌。为顺利实现目标，提高镇域内违建拆除前、后垃圾分类及堆物堆料清理的效率，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4月27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拆除堆物堆料垃圾清理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工作目标

1、协助违建相对人对其堆物堆料进行搬运和清理，加快拆除速度，巩固基本无违建创建成果，完成无违建镇的创建目标；

2、协助违建相对人处理拆除后废弃的非建筑垃圾，并进行垃圾分类和清理，达到场干地净的验收标准；

3、加强镇域内环境卫生整治的效率，显著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服务范围：苏家坨镇全镇区域内违建拆除后的堆物堆料和非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2、服务内容：

（1）协助配合违建相对人所属的堆物堆料清运工作；

（2）协助苏家坨镇环境整治服务的要求，对违建相对人遗弃的非建筑垃圾垃圾进行分类和清理；

（3）配合镇政府分中心、农服、林业等其他各部门的工作，安排人员、机械设备进行相关作业。

（4）做好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性工作。

四、合同及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五、转让和分包

5.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让。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义务

6.1.1 为保证合同服务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承担的项目质量，并协助甲方监督承接分包转让服务方的工作质量。

6.1.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甲方并接受其检查。

6.1.3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6.1.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6.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2 合同的监控

6.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协调。

6.2.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

6.2.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6.2.4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给予第一次警告，由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非按照违约责任条款中验收不合格的有义规定，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和资料

7.1技术资料

7.1.1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八、验收

8.1验收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项目资料齐全完成。

8.2验收准备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必须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8.2.1验收文档:验收申请、验收计划、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构成、验收目的、范围、内容与承建合同的一致性;验收的标准;验收 的方式等内容)、总结报告。

8.2.2过程文档:服务方案及过程资料(包括:服务项目进度及结果， 工程发生费用明细表等)。

8.3项目验收

8.3.1 乙方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后，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

8.3.2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验收方案的具体细节；

8.3.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价款

序号	品种	说明	单位	暂定计划工作量	单价	合价
1	人工		工日	4000	300.00	1200000.00
2	货车		台班	600	1000.00	600000.00
3	挖掘机		台班	100	2950.00	295000.00
4	渣土车		台班	270	1950.00	526500.00
5	合计（元）					2621500.00

9.1.1 工程结束后，以审计确定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累计合同金额以经过审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并作为支付依据。

9.2 支付方式

由服务单位按季度提出服务工程费结算书，由甲方按审核程序予以审定并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

10.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10.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10.1.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需按相应违约项目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4 如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具备重做条件的，应予重做，不具备重做条件的，相应服务费由甲方予以审减。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定义

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1.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时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1.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1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1.2.3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十二、不竞争条款

12.1 乙方及承接分包转让服务方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服务成果进行与甲方拟进行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活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或收回已支付价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3.3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4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3.5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3.6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十四、税费

14.1 适用税法

14.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14.2 税费承担

14.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终止合同

15.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或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5.1.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

终止的是合同 部分内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5.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5.2 破产终止合同

15.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索赔

16.1 索赔

16.1.1 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不符合同要求， 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乙 方提出索赔要求。

16.1.2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 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七、计量单位

17.1 国家法定计量

17.1.1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18.1 通知

18.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18.2 修改

18.2.2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九、争议的解决

19.1 友好解决和提交仲裁

19.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1.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经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合同生效

20.1 合同印制及生效

20.1.1 合同一式陆份，当事方各执叁份。

20.1.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资参照本合同第十七条办理。

二十一、其他条款

21.1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甲方统制定的各种标志。

21.2 如乙方下一年度不再继续承办本项目,需要配合相应的承办单位履行移交手续。

2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栋

五

人；

1

:

•

:

2

章):
址:
代表人:
人:

地址：

代表人；

:

銀行：

名称:

长号:

期：